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9号

关于 XDG-2019-10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新民路南、新光路东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9-10 号地块（新民路南、新光路东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位于运东大包围片，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。

2、地块涉及东侧河道小东亭港，目前，该段河道已完成整治。

地块开发建设时，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、确保河势稳定和驳岸安全的前提下，允许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，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经锡山区水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（包括围墙）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